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4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开发服
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完成 2024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开发费用明细、开发计划、开发标准和售后服务

1、开发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汇聚处理能力	1	795000.00	795000.00
2	数据融合能力	1	1800000.00	1800000.00
3	城市多源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	1	710000.00	710000.00
4	地名地址语义关系数据建设	1	680000.00	680000.00
5	信创环境适配	1	0.00	0.00
1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2、开发计划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项目启动	召开项目启动会	1 个日历日
需求与设计	调研数据、业务需求，需求分析设计、概要设计、原型设计。	80 个日历日

数据收集整理	完成语义地址原始数据收集	60 个日历日
系统开发	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	200 个日历日
集成部署与测试	系统集成部署和测试	30 个日历日
项目初验	完成项目初验	30 个日历日
软件测评及试运行	完成项目的软件测评和系统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
项目最终验收	完成用户培训和项目验收	30 个日历日

3、开发及验收标准：所有项目的开发验收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即附件 2《2024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如在开发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则验收标准以改动后的《建设方案》为依据。

4、售后服务：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补和基于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四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2 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62928466；联系人：郝建玲；手机：18511276928。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 3,9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软件开发完成，并经部署测试、用户使用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60%，计 2,39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5%，计 1,394,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验收合格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计 199,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终验通过后的 1 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款项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第四条：甲方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开发、测试及实施条件。
- 2、提供乙方设计、开发方案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模拟测试、联网测试及试运行测试，使系统进入投产阶段至验收完成。
-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开发方案和阶段报告。
- 4、负责乙方承建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在收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验收。
-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义务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标准为甲方开发软件，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通过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软件测评。

- 2、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测，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软件的开发。
- 4、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需求说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签章后书面版各一份）。
- 5、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文档、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 6、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7 日内进行更换。
- 7、在验收阶段，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
-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试运行与验收

- 1、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如甲方对系统功能及性能提出调整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5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调整，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5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进行调整；如在软件需求和技术方案未变更的情况下，甲方具体对系统界面、图片、字体、表格以及操作步骤等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调整。双方在《建设方案》进行变更时，需由提出变更的一方出具《变更说明》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
- 2、按合同的开发计划，乙方完成阶段开发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双方约定为 30 天。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合同软件总体验收。

3、当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没有或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但如果乙方仍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软件验收，合同软件与标准一致的，即验收合格，甲方签订验收确认书。合同软件与附件中规定的功能不符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通知中规定时间内修改合同软件使其符合附件的规定并再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项目成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刘广	男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项目总负责人
	杨卫民	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技术总监
项目组 成员	崔雪	女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项目经理
	杜丽利	女	工商管理专业	项目实施
	王超	男	计算机应用技术	项目实施
	王澳	男	地理信息科学	项目开发人员
	刘晓妮	女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项目数据人员
	许悦	男	测绘工程	项目数据人员
	刘怡菲	女	测绘专业	测试人员
	郝建玲	女	摄影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以上成员均在乙方任职，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身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合同软件的使用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人数	按甲方要求安排	时间	不限，按甲方要求安排
学时	按甲方要求安排	地点	甲方指定
讲师	王澳、王超		
内容	系统设计说明、系统功能交流、系统部署、操作等，实现用户能够独自完成全部事项的目标。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新产生的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在测试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对于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交付软件金额的3%。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交付全部软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赔偿甲方损失。

2、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则甲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3%。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因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情况除外。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承担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十日未能提供恢复软件系统正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2024 年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建设方案；附件三：保密协议。
-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如在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2024 年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建设方案。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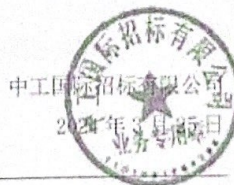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4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项目编号:
ZGGJ-B101-24021075)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3月21日提交的投标
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
位,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2024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985000.00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本级)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8号

电话: 83976426

代理机构: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
层203

电话: 010-82952950-814

附件 2:《2024 年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建设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业务目标

“一张图”定位为区基础设施（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的一部分，旨在为全区各部门、各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时空数据要素服务。为全区空间数据的采集生产、汇聚管理、融合治理、共享使用和监管评价全流程提供能力支撑，实现全区空间数据进得来、流得动、管理住、用得好，激活空间数据要素潜能，支撑数字政府、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建设。

2022 和 2023 年，空间数据治理和服务项目重点打造“一张图”的空间数据采集生产能力和实体数据管理能力，并以城市运行领域和街道为试点，将平台能力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验证落地。

2024 年在现有基础上，坚持需求导向，夯实和提升全区“一张图”能力。新增数据汇聚处理能力，在项目立项和验收流程阶段前置检查过程，规范化空间数据的采集、检查和对发现问题数据的处理；新增数据融合能力，支撑空间数据分建共享模式落地，打造全区统一的、权威的、现势性强的地名地址语义能力，提高业务数据匹配成功率；新建城市多源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助力各部门空间数据融合应用，探索全区一张图从二维到三维、从测绘地理信息到城市综合信息的跃升。

(二) 技术目标

以业务目标 and 需求为导向，从空间数据流通的全过程展开技术分析，本项目具体技术目标如下：

1、数据汇聚处理能力

按照西城区要求业务系统生产的政务空间数据，上链流通时需通过平台的地址描述和空间几何关系的检查，质量符合要求才能上链，质量不达标的不准上链，通过上链实现政务空间数据的汇聚。平台已初步具备对上链数据的汇聚检查能力，但还处于项目空间数据已经完成生产的事后阶段，导致业务数据空间化时间滞后（业务数据上图，没有在数据生成时进行空间标准化，经常出现坐标不一致、地址描述不规范等现象，导致数据不准确、质量不高，数据可流通性差）；所以还需要结合项目立项和验收流程的机制前置检查过程，通过项目审批流程督促部门使用各种工具进行规范化空间数据的采集、检查和对发现问题数据的处理。具体包括汇聚数据检查算法、辅助项目审批检查工具和问题数据处理工具支撑科信局项目管理科辅助项目审批应用场景和数据上链应用场景。

2、空间数据融合能力

(1)、针对部门分布式数据管理需求，开发相应工具，提供租户式数据管理，落地“谁生产、谁管理”机制落地，助力空间数据服务上链，如人社局、城管委等空间数据上链。

(2)、现有“一张图”地址数据存在描述不规范、缺乏业务语义地址、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阻碍了各部门业务数据空间化的工作开展。计划2024年基于区内现有地名地址库，融合核酸监测、公安人口中的业务地址、互联网兴趣点等社会源语义地址，提取单元、楼层、户等地址数据，建立小区-道路、道路-楼栋-单元-户等多类型的地址与地理实体语义关系，实现“一址多义”，构建全区统一的、权威的、现势性强的地名地址语义能力，提供统一的语义地址治理工具、语义地址算法和地址语义服务，为全区提供高质量的地名地址语义服务。

(3)、针对部门需要基于平台已有数据构建自己的领域实体，如城管委构建养护道路实体，金融街街道构建风险隐患实体，提供领域实体在线融合治理工具，实现数据的按需组装和语义构建，促使空间数据与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关联。

3、多源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

针对各部门和街道基于地图融合多源业务信息及多终端可视化的需求，如金融街和长安街街道在三维空间的精细化治理应用，新增多源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包括二三维地图融合、多尺度数据融合、高渲染地图可视化、语义检索分析能力等，实现全区“一张图”从二维到三维、从测绘地理信息到城市综合信息的跃升。

二、项目建设内容

2022和2023年，空间数据治理和服务项目重点打造“一张图”的空间数据采集生产能力和实体数据管理能力，并以城市运行领域和街道为试点，将平台能力在实际应用场景中验证落地。

2024年在现有基础上，坚持需求导向，继续夯实和提升全区“一张图”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增数据汇聚处理能力，包括汇聚数据检查算法、辅助项目审批检查工具和问题数据处理工具，在项目立项和验收流程阶段前置检查过程，规范化空间数据的采集、检查和对发现问题数据的处理。

汇聚数据检查算法：新增地址自描述一致性检查、门楼址检查、要素重复性检查、直

线距离检查等 21 种算法;

辅助项目审批检查工具:支持针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检查,通过与目录链对接项目审批信息实现在项目立项、验收的全过程中对空间数据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并支持批量、增量等检查方式和检查结果的推送和邮件通知。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对接、制定项目检查工程和项目检查 3 部分。

问题数据处理工具:结合项目审批环节,部门需要对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改通过后才能提交项目验收,需要针对不同的检查错误,能自动修复的全自动,需要人工干预的给出参考建议,并支持辅助部门对上链数据检查结果进行修复。包括检查数据工作台、数据校正处理、数据输出更新和用户对接 4 部分。

(2) 新增数据融合能力,包括数据协同管理、地名地址语义融合、领域实体数据融合治理、运营监管四个能力建设,支撑空间数据分建共享模式落地,打造全区统一的、权威的、现势性强的地名地址语义能力,提高业务数据匹配成功率;

数据协同管理能力:目前全区空间数据管理比较单一,各委办局只能将自己的空间数据物理集中到时空信息云平台进行委托管理,也没有能力开辟自己的空间进行自主管理,影响部门数据更新以及导致空间与业务数据的分离;“谁生产、谁管理、逻辑集中”需要技术支持落地,所以需要推动空间数据从集中式管理向协同式管理转变,支撑数据不落地,面向各部门用户自主管理部门的时空数据,并支持部门用户将自身数据发布为空间服务进行使用。建设内容包括租户空间管理、空间数据管理和空间数据服务发布管理等 3 部分。

地名地址语义融合能力:构建语义地址模型,提供对地址语义数据进行治理的后台模型算法,通过模型算法完成批量自动化的处理,为每一步处理打上处理标签,辅助后续人工进行确认,提高地址语义治理人工工作效率;面向治理和管理人员,构建人工对地址语义数据进行检查处理的语义地址治理工具;构建地址语义服务,向平台使用用户提供批量转换的工具和二次开发的服务 API,满足部门自有的业务系统中集成地址语义查询服务能力。

领域实体数据融合治理能力:构建部门治理人员查看自己部门治理的数据成果的实体成果浏览模块、面向部门治理人员定义部门自己的实体数据结构的领域实体元数据管理模块、部门治理人员汇聚部门业务台账数据或数据库数据进行空间化处理的汇聚数据处理模块、部门治理人员根据用户台账与现有数据进行比对生成新的实体(如商务楼宇、医疗卫

生等),或根据应用领域将不同的数据融合成新的数据(如城管委将主干道、次干道、绿化带组装为养护道路),支持定义实体组装处理规则,完成实体记录的批量提取的成果数据融

合处理模块、部门治理人员需要构建自有数据与其他部门数据的关系（如核酸点位依赖的摄像头/送检医院，道路线被包含的道路面、被依赖的部件等）的实体语义融合处理模块和多坐标系数据融合模块，部门通过领域融合加工的实体数据都是基于政务坐标，平台自动化转换一套互联网坐标系数据，实现对部门互联网域的地图应用也可以提供快速支撑，以解决人社局、城管委等互联网域应用系统的地图应用需求。

运营监管能力：提升对平台日常运行情况的日志记录与统计，体现平台的使用绩效。支撑科信局监管使用，具体包括工具日志管理和运行统计管理。

（3）新建城市多源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助力各部门空间数据融合应用，探索全区一张图从二维到三维、从测绘地理信息到城市综合信息的跃升。建设内容包括高渲染地图可视化、二三维数据融合可视化、多尺度数据融合可视化、三维场景 SDK、人口接入融合 SDK、语义检索融合分析 SDK 和城市三维模型数据融合服务。

高渲染地图可视化能力：通过高逼真云渲染创新技术，实现加载快、延迟低、跨终端以及更炫酷的场景效果，满足城市多维数据的展示分析使用；

二三维数据融合可视化能力：实现常规二维 GIS 数据与三维高渲染能力的融合可视化；

多尺度数据融合可视化能力：提供从地表模型、标准模型、精细模型以及室内模型多尺度数据基于高渲染能力的场景融合；

三维场景 SDK：面向部门开发人员，提供高渲染地图使用场景 SDK，方便集成到高渲染地图的使用；

人口接入融合 SDK：面向部门开发人员，提供人口数据基于高渲染地图的使用 SDK，方便集成到高渲染地图的使用；

语义检索融合分析 SDK：面向部门开发人员，提供地址及实体语义数据基于高渲染地图的使用 SDK，方便集成到高渲染地图的使用；

城市三维模型数据融合服务：2024 年根据公安分局建设的 300 栋分层分户数据为试点区域按照高渲染地图场景要求融合其他多类数据，探索新引擎下的大屏端可视化能力，构建西城区一张图对外展示、宣传的窗口。

（4）地名地址语义关系数据建设

构建地名地址语义关系数据库，对多源地址数据对比检查，根据使用习惯建立一址多义的语义数据，解决不同行业地址数据的关联。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项目启动	召开项目启动会	1 个日历日
需求与设计	调研数据、业务需求，需求分析设计、概要设计、原型设计。编写《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计划》	80 个日历日
数据收集整理	对接西城区现有标准地址库，收集居民办证类数据、居民登记类数据、滴滴上下车数据、企查查数据等政府业务地址数据及互联网应用数据。	60 个日历日
系统开发	完成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拓展建设中的数据汇聚处理能力、数据融合能力、多元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能力建设；结合各类政府工作业务地址数据及互联网社会生活数据构建地名地址语义关系库。	200 个日历日
集成部署与测试	系统部署、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及回归测试，形成系统测试报告。	30 个日历日
项目初验	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系统初步验收，形成项目初验报告、系统修改意见等初验文档。	30 个日历日
软件测评及试运行	配合甲方及测试单位完成项目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对系统进行修正。同步系统进入试运行，形成试运行报告。	30 个日历日
项目最终验收	准备系统培训材料，约定系统培训时间、地点以及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对客户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系统部署报告、系统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	30 个日历日

四、 安全性要求

（一）满足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需求。包括：

防止页面篡改;

防止 SQL 注入;

防止服务器端安全信息泄漏;

通过西城区信息中心的安全测试;

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满足西城区网络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二) 应急响应、演练及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 包括系统应急处理预案、系统应急处理操作手册、系统应急响应人员联系方式及职责等。提出应急演练预案并负责演练的实施, 提交应急演练实施报告和相关文档。

对系统突发问题能够及时发现, 并对所发生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和解决, 以最快捷的方式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非网站及设备原因引起的网站系统故障, 有责任协助用户进行故障分析、解决。

除了现场运维人员外, 中标方应组建后各应急响应团队, 随时准备应对系统突发事件。

法定节假日、周末或敏感时期必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 应急保障人员应在 10 分钟之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6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 及时排除故障, 解决突发事件, 保证系统运行正常。遇特殊情况可按用户要求安排保障人员现场值班。

五、 服务验收标准要求

序号	验收内容分类	验收标准
1	系统成果	(一) 提升数据汇聚处理能力建设 1、汇聚数据检查算法: 新增地址自描述一致性检查、门楼地址检查、要素重复性检查、直线距离检查等算法; 2、辅助信息化项目评审检查工具: 项目对接、制定项目检查工程和项目检查 3 部分。 3、问题数据处理工具: 检查数据工作台、数据校正处理、数据输出更新和用户对接 4 部分。 (二) 优化数据融合能力建设 1、数据协同管理能力 包括租户空间管理、空间数据管理和空间数据服务发布管理等 3 部分。 2、地名地址语义融合能力 包括构建语义地址模型、语义地址治理工具、地址语义服务 3 部分。 3、领域实体数据融合治理能力 实体成果浏览、领域实体元数据管理、汇聚数据管理、成果数据融合管理、实体语义融合管理和多坐标系数据融合 6 部分。

		4、运营监管能力：包括工具日志管理和运行统计管理。 (三) 新建城市多源信息融合可视化能力建设 1、高渲染地图可视化能力； 2、二三维数据融合可视化能力； 3、多尺度数据融合可视化能力； 4、三维场景 SDK； 5、人口接入融合 SDK； 6、语义检索融合分析 SDK； 7、城市三维模型数据融合服务 (四) 地名地址语义关系数据建设 1、语义地址数据预处理服务：对西城区已经建设的标准地址、统计局工商税务企业地址数据、人口相关住址数据、城市安全风险等地址数据及互联网地址数据按照地址结构描述进行规范化拆分处理，按照地名、地址、空间位置进行去重校正融合，最终形成街道/社区/道路/门牌/小区等标准地址结构的数据。 2、建立户室地址语义库：基于区人口数据，人工进行数据碰撞对比提取单元、楼层、户等地址数据。 3、建立一址多义语义库：基于处理后的语义地址数据进行碰撞对比，人工确认提取一地多名的语义数据，对于疑惑数据结合高德等互联网地图数据进行查询确认。 4、建立实体与地址的语义库：建立地址与区划、道路、小区、楼栋房屋、河湖各类实体数据的关联关系。 (五) 信创环境适配 本期将完成信创适配测试，建设内容需满足信创适配环境。
2	文档成果	需求调研记录 需求分析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工作周报 项目会议纪要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试运行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系统部署报告 项目系统使用手册

附件 3:

保密协议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在 2024 年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合作期间 (包括筹划、协商及具体合作的全过程), 双方均有可能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从对方获取有关不公开的、商业机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资料。

2、甲方与乙方均承诺这些信息和资料受本协议的保护。

获取信息及资料的一方, 下文中统称为接受方。

提供信息及资料的一方, 下文中统称为提供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机密信息指的是所有提供给接受方的技术、商业或其他与提供方业务有关的信息, 或者与提供方的合作者、分支机构 (包括附属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等等) 业务有关的信息, 或者与提供方的客户及潜在客户业务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企业构架、商业记录及计划、财政状况、客户名单及相关记录、商业机密、产品的技术及设计信息、产品定价、成本、收益预测及现金流动情况等,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 (但不限于) 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商业机密信息既包括提供方注明作为商业机密交予接受方的信息, 也包括提供方未注明商业机密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除非提供方在提供信息时明确标注该信息为非商业机密信息, 否则该提供方未注明是商业机密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它不属于商业机密信息, 也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二条 商业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 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 3、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 4、在从提供方获得之前, 接受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 5、由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 6、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 或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 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在接受方必须遵照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公开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时, 接受方须:

- 1、及时告知提供方这些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
- 2、如果提供方对该要求、需求或命令提出异议, 应当尽可能的为提供方提供所有合法的以及其它合理的援助来协助提供方抗辩。
- 3、在上述商业机密必须遵照要求而被公开的情况下, 在满足公开要求的同时确保公开限度的最小化。

第四条 接受方在获取相关商业机密信息时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谨慎、适当地维护相关记录并严格确保信息的商业机密性，其保密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商业机密信息标准，未经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了与提供方合作而且必要时，经提供方允许，才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关联企业、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指导或第三方披露；这些企业、组织和第三方应当充分了解且承诺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仅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公司董事、经理、职员、顾问、商业代表、指导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甲乙双方合作相关事务的人员（下文中这些人统称为“相关人员”）做必要的披露。同时承诺采取所有合法及专业的行为确保上述相关人员确实做到保持商业机密信息的商业机密性。

4、如果相关人员违背这些承诺，接受方将对此承担责任并负责偿还提供方所有因此蒙受的损失。

5、除因项目需要外，禁止接受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

6、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检测/检查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7、当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交回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商业机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就双方而言，提供方商业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提供方所有。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诀窍、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许可，均不得被视为因信息的披露而授予另一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而予以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是对该权利的弃权。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特权的弃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弃权的一方签署。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3、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主合同（如有）或项目谈判（如有）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杨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马明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紫莱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政 编码	100050
	电 话	010- 8397642 6	传真	010-83976426
	开户银行			
	账 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之徐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旭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郭建岭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1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 6292846 6	传真	010-629284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	1109464260109 01	行号	30810000 5449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4月7日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4月7日